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人權教育 教師教學計畫 (自編)

學習領域	綜合活動	課程 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單元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統整	教學 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班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實施層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層級活動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群合作教育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教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校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銜接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充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主題課程名稱	路權爭霸戰		單元數	共分 【1】 單元		
			總節數	【1】 節		
			時間	【40】 分鐘		
單元活動名稱	下課十分鐘		教學時間	【1】 節 【40】 分鐘		
教學者	六年級級任		合作教學者			
對應之學校願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學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快樂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人群					
結合學校教育願景情形(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智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語言文字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邏輯智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我內省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關係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運動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博物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空間智能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旋律智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終身學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閱讀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球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理解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保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和平 <input type="checkbox"/> 鄉土情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親師生合作					
教學具體目標	1.知道路權的意涵。 2.認識行人的路權。 3.認識行人常使用的公共道路設施。 4.了解良好的行人路權公約。 5.培養正確使用行人路權的態度。		相關領域能力指標	【社會】 6-2-2 舉例說明兒童權、學習權、隱私權及環境與自己的關係，並知道維護自己的權利。 6-2-3 實踐個人對其所屬之群體(如家庭、同儕團體和學校班級)所擁有之權利和所負之責任。 【綜合活動】 3-4-1 體會參與團體活動的意義，並嘗試改善或組織團體活動。		
	【人權教育】 1-2-3 說出權利與個人責任的關係，並在日常生活中實踐。 1-2-4 舉例說明生活上違反人權的事件，並討論發生的原因。					
設計理念	在眾多道路使用者的角色當中，小學生最常扮演的便是「行人」一角，然而觀今日眾多交通事件，常有行人路權被剝奪的情形產生，更甚者，一般大眾亦不了解行人所應享的路權、所應負的路權責任為何，因此導致交通混亂、人車爭道的情形時有發生。本活動目的在使學生了解路權的真正意涵，進一步享有作為一個行人所應享的路權，並能在生活中將之貫徹，		融入十項指定內涵或九大議題	【十項指定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 <input type="checkbox"/> 欣賞、表現與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表達、溝通與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組織與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科技與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探索與研究。		

期許能夠做到「交通安全，人人有責」。

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

教學活動流程

***課前準備**

教師發下學習單，說明學習單的完成方式，請學童回家利用圖書或網路蒐集資料，以完成學習單的問題，將學習單帶來學校和老師、同學一起檢討。

一、引起動機

教師說明交通混亂的事實，在一條充斥著各式各樣商店的主要道路上，噹噹的聲音正響起，平交道上的柵欄緩緩放下，原來火車即將通行。很快的一大堆要過馬路的行人蜂擁而上，自然是被阻擋了下來，其餘還有很多雙方來向的汽機車也停止前進，造成另外一條橫向道路的來車也無法通行，整個平交道附近的人、車阻塞，形成了擁擠混亂的場面。

交通之所以會混亂，就是因為路權不清楚所導致的結果。既然是商業區，路權就應該屬行人優先，平交道通過該區是設計上的問題，而既然是行人優先，更應該設置方便行人通行的公共設施。這麼聽起來，小朋友是不是覺得路權的概念很重要呢？現在，就讓我們來探討和路權有關的一些問題。

二、主要活動

1. 教師引導學童討論：

- (1) 什麼是路權？(一條路誰該走、誰不該走，誰先走或誰後走的權利，稱為「路權」。)
- (2) 什麼是行人路權？只有行人才有路權嗎？(並非如此，所有在路面上行走的交通工具都有其路權。)
- (3) 在什麼情況下，行人的路權為優先？(例如：繁華的商業區，就是為了吸引許多人潮而設立的，在這些地段上，行人的路權就應該優先於汽機車、火車…等)
- (4) 在我們的路面上，有哪些公共設備是專門為行人搭建的？(例如：行人專用道、斑馬線、陸橋、地下道、無障礙空間…等。)
- (5) 說說看，什麼是「無障礙空間」？(讓身心障礙人士感受不到環境中的障礙，就是無障礙空間，例如：爬坡道。)
- (6) 做一個負責的行人，應該要遵守哪些行人路權公約呢？(走路看行人號誌、穿越斑馬線要快速通行、行人應走陸橋、斑馬線、地下道…等。)

2. 教師引導說明政府應該要對路權做清楚的規劃，而一般民眾要對路權有清楚的認識，並且貫徹自己身為行人的權利，同時也遵守行人的規定，如此一來交通紊亂的問題才能徹底得到解決，唯有交通順暢，才能達到「快中有序」的境界。

3. 教師引導學生與同學分享自己所訂定的行人路權公約，並說明訂定的原因

三、歸納統整

不論是不是行人，都應該要有行人路權的觀念。它的存在是為了保障行人的安全，但是從另一方面來看，它也應該是行人要遵守的交通規則，是行人應該負責實踐的部分。例如小朋友們所制定出來的行人路權公約，就是保護我們行人的好規定，但是，如果沒有好好執行它們，那也是行人的責任呢！更重要

的是，小朋友們更要常常使用體貼行人的設計，例如：行人專用道、行人穿越道(斑馬線)、陸橋、地下道…等，如果說大家能夠善用這些維護行人生命安全的設施，那麼交通的混亂一定能夠減少。維持交通秩序，就從行人做起！
期望各位小朋友們，都能做行人路權的守護天使喔！

~本活動結束~

【附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資料來源：<http://www.motc.gov.tw/hypage.cgi?HYPAGE=law.htm>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與行人相關者)：

第三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

第三條之三

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第三條之四

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道路之地方。

第三條之七

號誌：指管制道路交通，表示行進、注意、停止，而以手勢、光色、音響、文字等指示之訊號。

第四條

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

第四章 行人

第七十八條

行人在道路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六十元罰鍰，或施一至二小時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一、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者。
- 二、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者。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者。
- 四、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者。

第八十條

行人行近鐵路平交道，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 一、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
- 二、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者。

另外，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之四條規定，未滿十四歲之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路權爭霸戰

年 班 號
姓名

走在馬路上，左邊一輛汽車咻地飛過，右邊一輛機車突然來個大轉彎，好不危險啊！身為一個行人，你知道自己有哪些權利嗎？而又有哪
些行人路權公約要遵守呢？現在，就請你好好地思考一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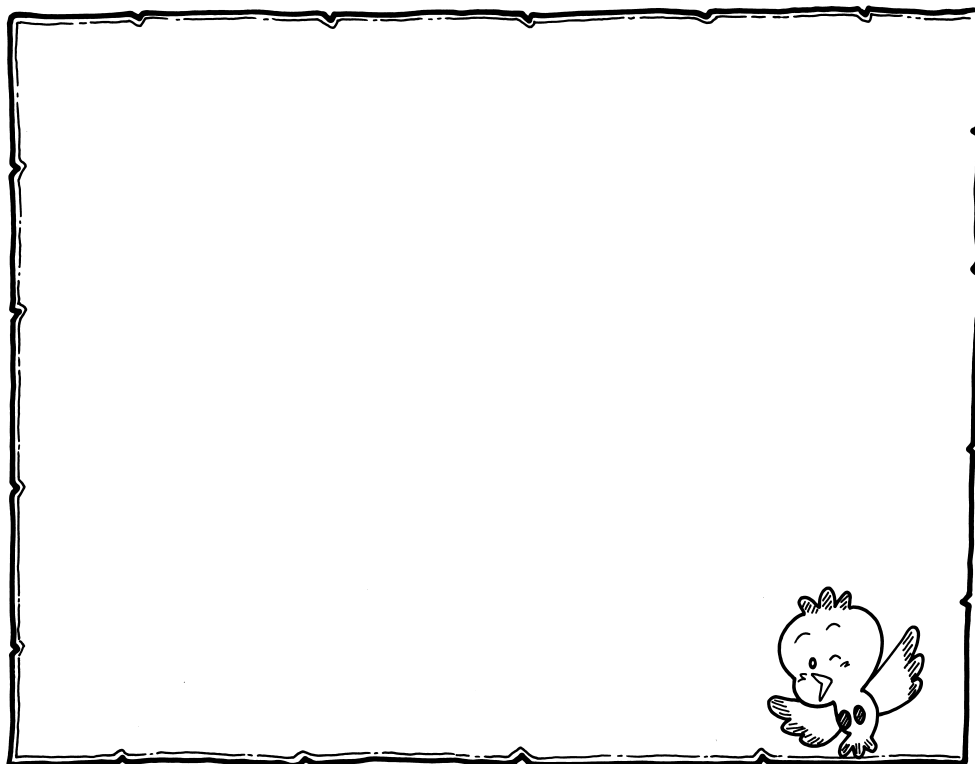
根據你查到的資料，什麼是「路權」？

行人有路權嗎？是用來做什麼的？

哪些道路公共設施是專為行人搭建的？

什麼是無障礙空間？你能舉例說明嗎？

知道行人路權的意涵後，請你試著訂出「行人路權公約」，並且要努力遵守：



簽定了「行人路權公約」後，你就是路權的守護小天使了，請你在底下簽名：

